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教特(三)字 1141197073 號函頒

壹、緣起

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大且需求樣態多元，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、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，故在撰寫與執行上需要學校與教師的專業，為強化本市教師及學校團隊專業知能、內容設計、執行成效等，因此有必要透過系統化之輔導增能機制，增進本市教師 IEP 編寫與實施能力，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建置本市 IEP 模組，提供教師 IEP 撰寫時依據。
- 二、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IEP 相關專業素養與能力。
- 三、促進輔導團與學校教師之專業交流，深化 IEP 專業內涵。
- 四、定期檢視 IEP 執行成效與追蹤，落實 IEP 品質管理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、各分項計畫承辦單位。

伍、執行策略

- 一、IEP 模組建置。
- 二、教師與行政 IEP 專業增能。
- 三、建構分區教師支持系統。
- 四、IEP 執行成效檢核與輔導。

陸、分項計畫及實施方式

本計畫為落實各策略目標，提升本市 IEP 專業內涵與品質，擬訂各分項計畫，各分項計畫於實施前公告：

執行策略	分項計畫	實施期程
一	臺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指引手冊編撰工作計畫	114 學年度
二	課程綱要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課程規劃工作坊	每年 4 月
	提升校長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專業知能研習工作計畫	每年 4 月
	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工作坊工作計畫	每年 5 月
三	個別化教育計畫分區輔導諮詢及增能工作計畫	每學年度
四	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計畫	每年 3 至 6 月

柒、經費：各分項計畫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各分項計畫承辦學校工作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予以敘獎。